

財團法人秦啟榮烈士紀念基金會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八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七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一、財團法人秦啟榮烈士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育魯青籍之法政類優秀人才，依照本會捐助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財團法人秦啟榮烈士紀念基金會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會所頒發之獎學金定名為「秦啟榮烈士紀念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三、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籍貫為山東省或青島市者；
- （三）就讀於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中大專校院一覽表所列之法律、政治及公民教育相關系所。

前項頒發對象之排序，應以抗戰剿匪之烈士遺屬為優先。

四、前點所稱於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中大專校院一覽表所列之法律、政治及公民教育相關系所，茲列舉如下：

- （一）法律學門：「法律」學類及「其他法律」學類之系所（見附表一）；
- （二）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政治學相關」學類之系所（見附表二）、「其他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類中之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及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 （三）教育學門：「普通科目師資教育」學類中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本會發函前項各系所所屬之大專校院時，應依據本獎學金頒發時之該學年度於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之公告為之。

五、本獎學金之頒發名額如下：

(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以五名為限，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

(二) 學士班以五名為限，每名獎學金新台幣捌仟元。

前項名額得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小組視捐助金額孳息及申請者之實際狀況決定。

六、本獎學金之申請，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二) 學士班：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七、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以下資料：

(一) 在校學業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 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證明籍貫之文件。

申請人如為烈士遺屬，應另檢具抗戰剿匪烈士遺屬撫卹令影本。

申請人備妥以上資料後，應向所屬學校提出申請，並由該校初審合格後彙送本會。

八、本獎學金以每學年度頒發一次為原則，由本會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函請本辦法第四點所列大專院校公告之。

九、本會於受理申請後，應由本會秘書進行形式審查，確認符合申請資格後，由董事長指派董事三人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負責進行實質審查，經審查合格後擬定頒獎名單，報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通知獲獎人領取。

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